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3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82.10.21	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83.05.19	八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85.03.26	八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課程會議修訂
85.11.0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87.03.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88.09.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89.03.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9.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5.31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9.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8.10.14 教務會議核備
	101.3.6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6.18	一百學年度第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06.20 教務會議核備
109.11.11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10.01.13 教務會議核備
113.6.18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習學分規定：

- 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
- 二、上述 27 學分僅限本所開設或與本所合開之科目，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須經本所課程會議同意，最高可承認畢業學分 6 學分。
- 三、必修科目：藝術史理論與方法。
- 四、除特殊情況經導師及所長核准外，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3 學分。

第四條 學分抵免依本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登記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二、學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先以書面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向所辦公室重新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

第六條 學位資格檢定

- 一、學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推薦，填具資格檢定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在本所規定期限內，向所辦公室提出學位資格檢定申請。
- 二、申請資格：修滿 24 個學分。
- 三、檢定項目：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
- 四、申請學位資格檢定之學生，須於檢定前至少一星期，將打字裝訂妥善之初稿，送交口試委員。
- 五、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學位資格檢定應於在學第七學期結束前通過，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凡本所學生完成前條各項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考試前至少三星期，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
- 六、學位考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至少一位，審查以70分為通過。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於校曆規定期限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規定單位庫藏）。
- 八、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九、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